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4.07.16 法律字第 114035084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7 月 16 日

要 旨：倘行政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公司處分勒令歇業，該公司即負有歇業之不行為義務。如主管機關亦已於該勒令歇業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並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，而該公司逾期仍不履行者，主管機關即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

主 旨：有關行政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公司處分勒令歇業，該公司於後續未履行歇業義務而持續營業，處分機關得否逕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處以怠金等行政處分之情境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14 年 6 月 3 日府經商字第 1140147037 號函。

二、關於來函說明五、（一）所詢甲公司遭行政機關勒令歇業，貴府引用函釋是否有理等節：

（一）查來函說明二援引之本部行政執行署 98 年 6 月 9 日行執一字第 0980003884 號函，該函係就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行政處分確定之日所為之函釋，與本件公司登記應註銷（廢止）之時點無涉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按公司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：「公司之經營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，應由處分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，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。」上開規定係為釐清行政作業程序，於勒令歇業之處分確定後，始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及第 125 條規定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（公司法第 17 條之 1 於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理由參照）。至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如何辦理廢止公司登記事項，涉及公司法第 17 條之 1 之解釋適用及執行，宜由公司法之主管機關經濟部釋疑。

三、關於來函說明五、（二）所詢確認甲公司未履行歇業義務時，得否依行政執行法逕對甲公司為怠金之處分乙節：

（一）按怠金為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所規定間接強制之方法，對於依行政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，得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處以怠金。

（二）準此，倘主管機關對甲公司已為勒令歇業之處分，甲公司即負有歇業之不行為義務。如主管機關亦已於該勒令歇業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並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，而甲公司逾期仍不履行者，主管機關即得依上開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。

正 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